

温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温职技鉴函〔2020〕1号

关于同意温州技师学院开展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函

温州技师学院：

你院提交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备案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66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在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号）要求，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经审核评估，同意你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详见附件。

希望你院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自觉履行工作承诺，按规定接受人社部门质量监管；主动公开考务管理、质量管理、证书管理、收费标准等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考核评价；进一步完善相应职业（工种）的考核评价

场地设施设备、题库建设和考评员队伍培养，按照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原则，不断提高评价水平，确保评价质量，为劳动者素质提高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

温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

机构名称	温州技师学院		
机构编码 (备案号)	Y000033300001		
试点有效期限	2020年7月27日-2021年12月31日		
联系人	王学金	联系电话	135876806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帆路1600号		
认定对象范围	本校学生及社会人员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名称	级别
车工	6-18-01-01	车工、数控车工	五级、四级、三级
钳工	6-18-04-06	工具钳工	五级、四级、三级
电工	6-31-01-03	电工	五级、四级、三级
中式烹调师	4-03-02-01	中式烹调师	五级、四级、三级
中式面点师	4-03-02-02	中式面点师	五级、四级、三级
装饰美工	4-07-07-02	装饰美工	五级、四级、三级
计算机维修工	4-12-12-01	计算机维修工	五级、四级、三级
缝纫工	6-05-01-03	服装制作工	五级、四级、三级